

郑州市二七区铭功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铭办〔2017〕22号

铭功路街道办事处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

为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美丽郑州、“三个二七”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厅文〔2017〕21号）、《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办〔2017〕3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辖区河库管理保护工作，夯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现结合我辖区河道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辖区河流、水库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库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库健康生命、实现河库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正确处理好河库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严格水资源总量控制，促进河库休养生息、维护河库生态功能。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我辖区河库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策、一库一策，系统推进，科学施治，解决好河库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依法治水管水，建立健全河库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管理与执法机制，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库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2017年，全面推行河长制，建成区、乡（镇、办）、村（社区）三级河长体系。统一树立河长制公示牌，各级河长和工作人员责任落实、上岗到位，各级“河长制”信息平台、一河一策方案基本建立。

到2018年，抓好一河一策方案实施，全面实施截污治污、雨污分流工程，展开小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河长水质断面”监测系统基本建立，对各级河长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到2019年，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实现“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流域内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57%以上；地表水劣IV类水体断面比例降至9%以下；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

到2020年，重要河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75%以上；基本完成全辖区河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建立责任明晰、运转有序、监管有力、和谐安全的水事秩序。

到2030年，力争全辖区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区域内河库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62%以上，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全辖区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范围内；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5%以上；实现全辖区河库及水域岸线规划合理、界线明确、管控有序，恢复河库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

1、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

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把全面推行河长制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责任，严格考核评估和监督。

2、加强水资源“双控”管理。认真落实《河南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方案》，将河库管护和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布局和有关规划“多规合一”的重要组成部分。

3、提高用水效率，遏制用水浪费。持续推进农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坚决遏制用水浪费。

4、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明确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落实污染物排放要求，加强入河库排污口监管，严禁达不到地表水Ⅳ类水标准的水体排入河库。

5、联合开展地下水压采工作。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地下水压采力度，完成压采目标任务。

（二）加强河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6、强力推进划界确权。逐步建立河库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水域、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

7、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加强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8、综合编制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落实规划岸线保护区、保

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管理要求，编制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9、加强涉河建设管理。强化涉河库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防洪影响评价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已建设穿河综合管廊的河段，新建穿河管线应进入穿河综合管廊，原有的穿河管线要逐步进入穿河综合管廊；没有穿河综合管廊的河道，新建管线应采用顶管等地下方式穿越河道。

10、依法打击侵犯河库行为。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库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

11、开展河库情况普查。对全辖区河库进行全面普查，摸清河库底数，掌握河库行政分界点位置、水量水质、各类污染源、排污口、雨水口等情况，建立一河一档、一库一档。根据各河库的具体情况，拟订一河一策、一库一策。

12、开展截污治污行动。大力开展沿河库截污治污行动，实现雨污分流、污水全部入厂处理，达到水污染防治标准后排放，雨水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集中收集沉淀后排放。

13、控制面源及养殖污染。积极推行绿色生态农业，强化农业生产废料处理；推行“人放天养”河库养殖模式，严格控制水产养殖污染；合理规划畜禽养殖规模，科学利用和处理养殖污水，确保污水不直接入河库排放。

14、加强水质监测。建立“河长水质断面”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和上传各河段流入、流出水质状况。河流入库、两河交汇处水质状况；建立各类入河口门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上传水量水质状况；及时向河长办提供有关数据。

15、严格控制工业废水污染。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空间布局。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

16、确立水质保护目标。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

17、加强水源地管理。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18、加强河库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

19、加大综合治理力度。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库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

20、增强生态调水能力。增强生态调水能力和科学调度水平，以外水补源，激活河流生态功能。

21、强化工程措施。针对各河库生态状况，适时展开截污治污、清淤疏浚、整治堤岸、滞水营景等工程治理措施，改善河库

生态环境。

22、加强水生态涵养林建设。加大河库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对南水北调沿线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区实行更严格的保护。

23、建立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河长水质断面”、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河库流入口门在线全程监测，根据水质差异和年度目标，制定水生态补偿机制，让污染者受惩罚，保护者得实惠。

24、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维护河库生态环境。

（六）加强执法监管

25、加强法规制度和执法机制建设。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加大河库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26、建立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河长制管理信息化系统，与智慧水务系统端口对接，涵盖电脑客户端、手机客户端及微信公众端，为河库管理保护工作提供辅助决策支持的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对水质污染，河道流量、河库巡护、社会监督等实行远程实时监控、信息化管理，适时掌握河库水质水量，中水、雨水、入河口水质水量，巡护、巡查人员上岗履职尽责等情况。

27、严厉打击涉河、库违法行为。落实河库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巡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行动，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

养殖、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行为。

五、组织体系

（一）构建三级河长体系

全面构建区、乡（镇、办）、村（社区）三级河长组织体系。

作为金水河流经区域，我办党委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河长由杨迎春担任；各河流所经各社区设立村级河长，由社区支部书记担任。

各河流、水库均应配备巡护员，负责巡查养护。

各级河长名单由同级党委、政府根据情况适时予以公布。

（二）成立河长制办公室

成立街道河长制办公室，具体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日常工作，明确牵头单位、组成部门及其职责。

铭功路街道河长制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河长办）设在城市管理办公室，由于保彪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郝义双担任副主任；各社区、各科室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1个责任科室和1名联络员负责河长制相关具体工作。

建立河长会议制度和河长办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总河长、副总河长为河长会议召集人。

河长办主任为局际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分管同志参加。

（三）工作职责

1、河长职责

街道河长对全辖区河库管理保护负总责，对全辖区河长制工作进行总督导、总调度；负责组织领导全辖区河库的管理保护以及河长制工作。

村级河长分别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库的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超标排污、破坏堤防、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库明晰管理责任，统筹协调部署上下游、左右岸的联防联控工作；审定一河一策、一库一策方案，并督导落实；对上级河长和本级总河长负责，并对相关部门和下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2、区河长制办公室职责

在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及区级河长领导下，组织开展全辖区的河长制工作。建立健全河长制工作制度，提出年度河库重点整治任务；落实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交办的事项，筹备并组织召开河长会议，提出需要讨论研究解决的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推进河长制相关工作；收集、汇总、梳理河长制工作存在的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或单位整改落实；督导、检查、通报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制定河长制工作考核方案，组织实施河长制工作考核，公布考核结果，并依据考核

结果进行奖惩；宣传全辖区河长制工作。

3、各成员单位职责

党政办：负责将河长制工作作为重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河长业绩纳入干部选拔任用考核体系。

宣传办：负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及相关媒体做好河库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党建科：负责组织志愿者开展巡河护河活动，引导“河长志愿者”监督“河长制”工作。

项目办：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河库治理保护等基层项目投资计划，协调推进项目报批实施，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

安检办：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中小學生河库保护管理教育，开展河长制工作进校园活动。

信访办：负责协调新型工业节水与河库保护管理有关工作。

城管办：负责依法查处打击或接受相关行政部门按程序移交的破坏河库环境、涉水影响社会公共安全、河库工程阻工强买强卖等违法犯罪行为，参与联合执法活动。

督查科：负责对河长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监察，查处河长制工作中的失职失察行为。

财政所：负责落实河长制专项经费，协调河库治理、保护、管理所需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民生保障办公室：负责将河长及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业绩纳入平时和年度考评体系，并落实奖惩措施。

城管办：负责推进城市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监管；协调城市规划区内新建道路雨水、污水管网设施的同步建设，实现雨污分流；协调有关单位在城市规划区内跨河设施时，在考虑防洪影响安全的同时，综合考虑城市景观效果；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对地表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入河排放。

城管办：负责配合区农工委等有关部门做好河库保护及相关工作；合理确定河库绿线范围；科学规划海绵城市建设。

城管办：负责开展城市所管河道的水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对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污水排放加强监管，并大力开展截污治污工作；加快污水排放设施和污水处理能力建设进程，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禁止直排入河，新建污水处理厂要达到规定标准排放，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要实施更高排放标准改造；加快雨水排放设施建设，地表水要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逐步实现收集沉淀处理后入河排放。

城管办：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指导和监督实施，拟订水污染防治规划；加强水质监测，并向河长办提供数据；大力开展工业污染源的调查执法和超标排放监管，确保工业污水达标排放。

卫生和计划生育办：负责饮用水卫生和环境卫生监测。

其他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河长制相关工作。

河长办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能职责，统筹抓好河长制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保障河长制工作顺利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把全面推行河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郑州、“三个二七”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定出台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安排，严格落实责任。6月底前，出台工作方案，成立河长办公室；9月底前，出台河长会议、信息共享、工作督察、考核问责和验收等河长制工作制度。2017年年底前，全面建立河长制，区、乡（镇、办）、村（社区）三级河长制有效运行。

（二）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河长会议、信息共享、工作督察、河长公示、验收、考核等有关制度，协调解决河库管理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通报截污治污、雨污分流、雨水收集沉淀处理、污水净化处理达标排放、河库管理保护情况，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库管理保护工作。

（三）落实专项资金

要结合实际，抓紧测算并积极落实河库管理保护经费、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重点保障截污治污、雨污分流、雨水收集沉淀处理、污水净化处理等工程措施经费，以及水质水量监测、规划编制、信息平台建设、河库划界确权、突出问题整治及技术服务等工作费用。足额保障河库巡查保洁、堤防工程等日常管理和养

护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大城市水环境整治、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资金投入，积极探索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河湖环境治理与保护。

（四）严格考核问责

根据不同河湖存在的主要问题，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及问题整改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建立问责与激励机制，对成绩突出的河长及责任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失职失责的严格追究问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强化社会监督

建立铭功路办事处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通过网站和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河湖考评排名、河长制工作考评等信息，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河长志愿者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六）广泛宣传引导

各级要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根据工作节点要求，精心策划组织，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深入释疑解惑，广泛宣传引导；特别要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河湖管理保护意识教育，不断增强公众河湖保护责任意识、水忧患意识、水节约意

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库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铭功路街道办事处

2017年8月15日



... (Faint, mostly illegible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per, including phrases like '铭功路街道办事处', '2017年8月15日', and various administrative terms.)